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5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曾用名: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上述四家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号、2020-37号)。

此前,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已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1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敞口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瑞丰”)为该笔授信敞口部分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号)。

近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17,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1,500万元人民币(敞口授信额度由10,000万元增至23,500万元),期限一年;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和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为该笔授信敞口部分2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昆明瑞丰和金叶印务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220580246P
- 3.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 4.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万元
-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9,414.45万元,负债总额156,047.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8,610.67万元,营业收入91,285.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56.29万元。(已经审计)
-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8,777.67万元,负债总额155,288.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8,756.85万元,营业收入17,684.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6.18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昆明瑞丰和金叶印务为公司本次授信敞口部分2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2.保证人: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 3.债务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23,500万元
-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81,717.04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集团担保24,429.2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8.95%;公司2020年度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34,819.4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5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曾用名: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及上述四家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号、2020-37号)。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拟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敞口授信额度3,000万元),期限一年;拟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敞口部分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金叶印务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个月,借款利率为8%/年。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四)款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于之前,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分别向关联人1.5亿元、4000万元、6000万元和3000万元,上述四次借款累计发生额合计1.5亿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已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舜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407-3
- 4.法定代表人:刘立基
- 5.注册资本:31,000.00万元
-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舜和资本现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 7.实际控制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舜和资本的控股股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2015年8月28日印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5]183号),山东发展集团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山东发展改革改革委、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作为出资人代表,山东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山东省人民政府、舜和资本系山东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即舜和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 8.舜和资本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末,舜和资本合并资产总额18.63亿元,负债总额10.9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70亿元;2019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7358.84万元,利润总额3964.87万元,净利润2764.77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借人):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三)借款利息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8%/年(一年按照360天计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息起算日为实际放款日;若早于规定日期还款,则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四)借款期限及还款条款

- 1.本次借款期限为4个月,借款起始日期以实际放款日为准,乙方可提前还款,但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日期,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 (五)权利义务条款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 4.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与本公司关系:金叶印务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总资产为32,622.15万元,负债总额11,115.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1,506.96万元,营业收入17,373.53万元,利润总额430.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92.07万元。(已经审计)
- 截至2020年3月31日,金叶印务总资产为34,948.98万元,负债总额13,120.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1,828.14万元,营业收入4,850.68万元,利润总额378.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1.18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叶印务本次授信敞口部分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
-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81,717.04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集团担保24,429.2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8.95%;公司2020年度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34,819.4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金新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舜和资本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4个月,借款利率为8%/年,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构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无需公司向关联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0年1月9日,公司与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舜和资本借款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02)。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关联人舜和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舜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宁投资基金”)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舜和资本借款3,300万元,向舜宁投资基金借款700万元,合计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07)。2020年3月2日,公司与关联人舜和资本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舜和资本借款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12)。2020年4月20日,公司与关联人山东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基金”)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弘信基金借款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23)。

●舜和资本占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兴发展基金”)55.51%出资额,实际控制振兴发展基金。公司前12个月内与振兴发展基金发生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2019年9月29日,公司与振兴发展基金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回购合同,公司向振兴发展基金转让其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5%和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益权,振兴发展基金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3.2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振兴发展基金已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临2019-028)。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8月6日,公司与舜和资本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舜和资本借款

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个月,借款利率为8%/年。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四)款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于之前,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分别向关联人1.5亿元、4000万元、6000万元和3000万元,上述四次借款累计发生额合计1.5亿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已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舜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407-3
- 4.法定代表人:刘立基
- 5.注册资本:31,000.00万元
-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舜和资本现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 7.实际控制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舜和资本的控股股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2015年8月28日印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5]183号),山东发展集团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人民政府委托山东发展改革改革委、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作为出资人代表,山东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山东省人民政府、舜和资本系山东发展集团全资子公司,即舜和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 8.舜和资本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末,舜和资本合并资产总额18.63亿元,负债总额10.9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70亿元;2019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7358.84万元,利润总额3964.87万元,净利润2764.77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借人):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三)借款利息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8%/年(一年按照360天计算),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息起算日为实际放款日;若早于规定日期还款,则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四)借款期限及还款条款

- 1.本次借款期限为4个月,借款起始日期以实际放款日为准,乙方可提前还款,但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日期,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 (五)权利义务条款

1、乙方不得利用本借款合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3、甲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甲方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7日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0.5%*逾期天数,逾期天数为自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本息之日(含)起至甲方实际收到全部本息及违约金之日(含)止的实际天数。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本次舜和资本提供的借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and 融资风险,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1、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许金新、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声明意见如下:

(1)舜和资本持有公司股份52,72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8%,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舜和资本向公司提供的是借款支持,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利率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借款利息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舜和资本持有公司股份52,72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8%,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舜和资本向公司提供的是借款支持,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利率定价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借款利息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协议书

股票代码:002287 股票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0-075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55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逐项核查,现就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根据《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你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199.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37%,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20.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6%。请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业绩快报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为藏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外用止痛药物和口服藏药等。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2020年7月29日,公司发布《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199.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37%,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20.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6%。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你公司是否已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书面函询,说明其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并将其书面回复资料报送我部。

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股票达到异常波动时,向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雷菊芳女士发送《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进行书面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无计划转让公司股权、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投资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问题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机构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为扩大闲置自有资金申购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申购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申购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理财调整为可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申购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2月18日,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8日将上述理财产品部分本金2,000万元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42,684.93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部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剩余部分本金5,000万元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3,177,054.79元(含税)。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	预期收益	交易日	到期日	资金来	是否履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乾元-日积利”开放式理财产品	7,000	2.81%-4.26%浮动	2018/12/18	2019/2/1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42,684.93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盈宝4号300天	5,000	4.8%	2019/6/24	2019/9/2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98,356.1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盈宝4号X182天	5,000	4.6%	2019/9/26	2020/3/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148,849.3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乾元-日积利”开放式理财产品	4,000	4.11%	2020/2/20	2020/5/2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05,309.8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盈宝4号X198天	5,000	4.7%	2020/3/31	2020/09/1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盈宝4号X185天	5,000	4.6%	2020/5/25	2020/11/26	闲置自有资金	否	-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7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就公司2020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醒关注事项:

1.披露范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及境内全资证券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